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632,2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4,732,555股后的总股本1,375,899,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	0022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莉	陶曳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电话	0576-89811901	0576-89811901	
电子信箱	sjzqb@crystal-optech.com	sjzqb@crystal-op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20,459,777.07	2,654,844,604.11	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678,613.08	426,661,124.08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143,040.26	391,021,127.26	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263,231.73	701,570,718.07	-2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4.93%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62,349,471.60	11,679,654,327.7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61,397,656.26	9,029,468,319.02	2.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0%	123,753,273	0	质押	95,500,000	
杭州深改智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73,404,74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2%	57,324,529	0	不适用	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1.68%	23,391,605	19,418,704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20,618,043	0	不适用	0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9,215,987	0	不适用	0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9,215,987	0	质押	9,607,9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5,831,011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12%	15,528,7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1.04%	14,453,03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深改智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报告披露日，双方经协商一致，已于2025年7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星星集团与深改智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号），公司原董事长林敏先生、原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原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831,803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2.61%），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46,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7%）。截至2025年1月22日，上述人员严格按照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完成相应减持，公司原董事长林敏先生、原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原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50万股、100万股、24.6万股，合计减持374.60万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0.27%），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为整合资源，加快公司在AR/VR领域的核心战略布局，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32,3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嘉兴卓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卓进”）、嘉兴创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进”）、南京翎赍昭离雷风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翎赍昭离”）等共计14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埃科思”）合计95.60%股权。本次交易以广东埃科思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估值人民币34,070.00万元为定价基础，对应本次拟购买的广东埃科思95.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570.92万元，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2,35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广东埃科思，以及嘉兴卓进、嘉兴创进、南京翎赍昭离三个交易对手方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2025年4月24日，广东埃科思变更股东事项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广东埃科思95.60%股权，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台州创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创进”）间接持有广东埃科思2.00%股权，广东埃科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事宜详见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600.00万元人民币继续收购嘉兴凤凰长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长进”）持有的广东埃科思2.40%股权，此次交易的定价参照双方前次广东埃科思股权交易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凤凰长进将不再持有广东埃科思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广东埃科思98.00%股权，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台州创进间接持有广东埃科思2.00%股权。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夏云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主持，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58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632,2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4,732,555股后的总股本1,375,899,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7,589,966.6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678,613.0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87,907,377.93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32,400,265.26元，减去报告期内已派发的2024年度现金红利275,079,933.2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45,227,709.99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632,2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4,732,555股后的总股本1,375,899,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7,589,966.6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定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开始，至2025年9月12日下午16:00时结束。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邮编：318014

邮箱：sjzqb@crystal-optech.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0576—89811906

3、会议联系人：韩莉、陶曳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3”，投票简称为“水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发生了相应变化。为适应上述职责变化，公司决定对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1、董事：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内部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指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1、本次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薪酬结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以结构工资为基础的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效益奖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基数关系是7:3。

（1）基本薪酬：是基本收入保障，年薪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所聘的岗位、价值、责任，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行业收入水平综合考虑。

（2）绩效薪酬：是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发放的一种激励性薪酬，结合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实施的奖励，年终兑现。

（3）效益奖励：是根据公司年初设定的经济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其个人岗位价值和综合考评，年终兑现。

2、薪酬标准及发放

（1）基本薪酬

薪酬标准税前7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标准（元/年）	基本薪酬（70%）（元/年）	（元/月）
李夏云	董事长	2,000,000	1,400,000	116,666
林敏	董事	2,000,000	1,400,000	116,666
王震宇	董事、总经理	1,600,000	1,120,000	93,333
刘风雷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0	1,120,000	93,333
郑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000	840,000	70,000
唐健	副总经理（分管业务发展）	1,600,000	1,120,000	93,333
钱涵	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	1,200,000	840,000	70,000
韩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0	630,000	52,500

（2）绩效薪酬

①薪酬标准税前30%作为绩效薪酬的基数。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指标和年度重点工作分解设定年度考核指标。重大安全事故为一票否决项，详见下表：

序号	考核维度	权重	考核周期
1	经营指标	40%	年度
2	年度重点工作	60%	年度
合计		100%	/

注：个体关键指标、考核标准及权重具体根据《公司2025年度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表》实施。

②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基数×绩效系数，具体根据《公司P序列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实施。

（3）效益奖励

①每年效益奖励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为基数，本年度净利润同比上年每增长1%按公司高层（指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标准总额的3%为基数提取效益奖金，公司高层的总奖金包最高不超过当年税前薪酬标准总额的100%。

②本年度净利润同比上年没有增长的，不能提取效益奖金。

③提取的效益奖金根据《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实施，结合个人的年度绩效系数和岗位系数发放。岗位系数如下表：

岗位类别	岗位系数
董事长	1.8
董事	1.8
董事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	1.5
副总经理（业务发展、财务、人力资源）	1.2
副总经理	0.9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76,678,44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6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999,999,998.7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07,621.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892,377.46元。截至2021年9月15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1610016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39,369,977.91元，其中：用于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343,736.63元；2021年9月投入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连州市宏日盛200MW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63,026,241.28元。

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累计产生净收入26,452,053.58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9,974,453.1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3447	募集专户	108,845,261.7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1898	募集专户	52,032,223.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5710	募集专户	127,117.4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9799	募集专户	53,901,415.7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480*******8803	募集专户	54,387,943.93
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3461	募集专户	10,080.73
深圳市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3476	募集专户	670,410.15
合计				269,974,453.13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89.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3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连州市宏日盛200MW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否	73,000.00	73,000.00	2,342.75	46,937.00	64.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0.00	2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2,342.75	73,937.00	73.94%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342.75	73,937.00	73.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34.3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3年9月21日和2023年10月23日将剩余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和1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022年10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023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024年10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